

人文社科学部博士学位论文 同行专家评阅实施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人文社科学部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科特点制定《人文社科学部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实施办法》，基本原则如下：

一、评阅方式

博士学位论文同行评阅方式采取匿名评阅方式，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评阅。

二、评阅专家

1. 评阅专家数量为3人，评阅专家为本学科、专业或者相关学科、专业熟悉博士学位论文、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

2. 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同等学力学位申请人员、留学生、超出学制年限的博士研究生、在国家及学校进行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必须采用匿名评阅且评阅专家数量5人。

三、评阅程序

1. 同行评阅在博士生预答辩通过后进行，评阅具体工作由校学位办负责，采用匿名方式送审。学位申请人应在拟答辩日

期前45天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申请，提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和组织专家评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前将检查博士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同行评阅的要求。

2. 同行评阅前，博士生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博士学位论文；

(2) 为避免不公正评阅，可以同时提交不超过5名要求回避的专家名单。

3. 为保证专家有充分时间审阅，评阅时间一般为6周。

4. 涉密博士学位论文采用纸质版评阅，学位分委员会将根据我校保密委员会认定具有保密资质的高校、研究所或企业进行评阅，提交不超过5个要求回避的单位名单。

四、评阅处理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

A: 创新性成果突出，无须修改或小修后答辩

B: 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须进一步修改后答辩

C: 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须较大修改后答辩

D: 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一) 当评阅专家数量为3人，且返回3份评阅意见，根据评阅结果处理办法如下：

1. 如评阅意见均为A，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经其指导教师确认后，可申请答辩。

2. 如评阅结果为2个A和1个B，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至少一周，经其指导教师确认后，可申请答辩。

3. 如评阅结果为1个A、2个B或3个B，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至少两周，经其指导教师确认后，可申请答辩。

4. 如评阅结果包含一个C时，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一个月，修改后上交学位论文及《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修改报告》，经其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三位社会学专家审核同意，可申请答辩。

5. 如评阅结果包含2个C或为3个C时，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三个月，修改后上交学位论文及《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修改报告》，经其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三位社会学学科专家审核同意后，可申请答辩。

6. 如审阅结果出现单一专家认定两个及以上创新点不成立时：即便获得C及以上评价结论，该论文仍需进行二次送审。博士学位申请人需参考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三个月，并写出修改说明，经其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报送校学位办再次送原专家审核。如再次送审后创新点不成立少于2个且意见均为C及以上，则执行本办法相应程序。如再次

送审返回的专家评审意见有D或专家认定2个及以上创新点不成立，则执行本项第7条，若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对评审专家的评价建议存在不同意见，则执行本项第8条。

7. 如有2位及以上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D”时，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必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调整或补充，论文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且须重新进行预答辩。如有1位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D”时，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六个月，修改后上交学位论文及《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修改报告》，经其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及学位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校学位办送原专家评阅。二次评阅返回的专家评阅意见均为“C”及以上，按意见执行本办法相应程序。如二次评阅返回评阅意见中有“D”，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专家意见及修改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给出处理意见。如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时限不足6个月则不再受理该生的预答辩申请。

8. 如有1位专家的评阅意见判定为“D”时，如学位申请人对评阅意见“D”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学术复核，必须明确提出理由及有关说明，学位分委员会应在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复核，做出复核决定，如果复核同意，报送校学位办二次送审。二次评阅返回的专家评阅意见，按上述相应评阅结果处理办法进行。如果复核不同

意，需按照上文规定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时间自复核决定给出之日计算。

(二) 当评阅专家数量为5人，且返回5份评阅意见，根据评阅结果处理办法如下：

1. 如评阅意见均为A，参照本办法四(一) 1.执行；
2. 如评阅意见为1个B，其余A，参照本办法四(一) 2.执行；
3. 如评阅意见为2个及以上B，其余A，参照本办法四(一) 3.执行；
4. 如评阅意见包含1个C，参照本办法四(一) 4.执行；
5. 如评阅意见包含2个及以上C，参照本办法四(一) 5.执行；
6. 如评阅意见出现单一专家认定两个及以上创新点不成立时，参照本办法四(一) 6.执行；
7. 如评阅意见出现D时，参照本办法四(一) 7.执行；如有异议，参照本办法四(一) 8.执行。

